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 註：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监管规则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进行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前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与上海农商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交易类型、定价政策、交易上限等作出框架性约定之事宜，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合理，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白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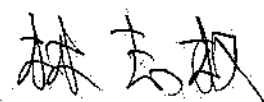
\_\_\_\_\_

李嘉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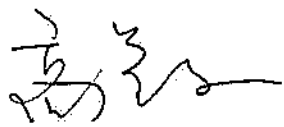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白 维



---

李嘉士

---

林志权

---

周忠惠

---

高善文

---